

“三善”法官陈善珊

传递家事审判力量 and 温度

善为之 守护“少年的你”

“大宝现在咳嗽怎么样啦,今晚还要挂水吗?二宝呢,放学有人去接吗?”下午开完庭已经五点了,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法官陈善珊回到办公室后急急匆匆给家里打去电话。叮嘱家人几句后,她便开始了键盘上的奋战。

临近年底,加班加点地开庭、谈话、写文书,已成为法院干警的日常。面对家庭和工作,被大家称为“三善”法官的陈善珊,一边安抚好孩子的情绪,一边全身心投入到百日办案冲刺之中。

“从九点半到十二点,我们已经等了近三个小时了,孩子学校活动应该结束了吧?”小洁的妈妈问。

“再等等,这事必须当面征求孩子意见。”陈善珊坚定地表示。

小洁的父母已离婚7年,根据约定,小洁一直跟随父亲生活。为了能多看孩子几眼,母亲常去学校门口、兴趣班门口等候,但是短暂的探望不能满足母亲对孩子的情感需求,最终母亲选择起诉到法院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

身为母亲的陈善珊对小洁母亲感同身受,但小洁父亲的倾心培养也让她深感不易。为了平衡父母和孩子的关系,陈善珊

三次登门,决定无论如何都要当面问一问孩子的意见。小洁表示父亲对她很好,但也希望能多见见母亲。

为了照顾孩子的想法,陈善珊做起了双方当事人的工作,最终两人约定孩子依旧跟随父亲生活,但母亲每周可以将孩子带回家生活一天。

受此案启发,陈善珊在审理涉少案件时,会着重考虑未成年人的权益,适时向其父母、监护人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书”,进行家庭教育引导。她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弥合嫌隙、减少隔阂,用“柔情司法”的方式化解当事人矛盾。

善待之 化解老人心结

少年及家事审判庭经常会遇到这样一些当事人,他们头发花白,走路颤颤巍巍,说话不甚利索,情绪也很激动。这些老人往往失去子女等亲人的庇护,不得不通过法律寻求救济。

今年,陈善珊受理了一起老人起诉要求子女“常回家看看”的案件。老人有一个女儿,但因家庭事务两人误会较深,老人常年独居,无人探视,无人陪伴。谈及晚年生活,老人几度哽咽,希望法院能判决女儿常回去看看她。陈善珊多次做双方调解工作,最后酌情确定女儿每两周到母亲住处看望母亲一次。

“陈法官,谢谢你啦,现在我女儿经常回来陪我说说话,给我做做饭,我感觉这日子也有了盼头。”电话里老人的话语让陈善珊甚感欣慰。

在审理此类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案件时,陈善珊格外用心,遇到典型案件,还邀请人大代表、社区居民等旁听庭审。参与旁听的代表、居民表示,陈善珊不仅拥有熟练的审判技术、出色的庭审能力,而且能耐心倾听当事人的声音,在细节中找准症结,善用情理化解矛盾,善于在庭前、庭中、庭后抓住调解的契机,既准确适用了法律,又修复了当事人的父母子女亲情。

善察之 维护当事人权益

为妥善处理好少年家事纠纷,陈善珊的办公室里常备《社会心理学》《婚姻心理学》等“课外书”。

“法官也要懂心理学的。”已经考取心理咨询师的陈善珊说,“当事人的言行举止尤其是面部表情,往往能够透露他的心理活动。法官应从这些细节入手,捕捉一些细微的信息,从而帮助判断真伪,查明事实,这对找到案子的突破口大有裨益。”

继承案件亲属关系错综复杂,法院经常会收到遗漏当事人的诉状。在收到此类案件时,陈善珊总是能静下心来一刻不停

地对当事人关系进行审查,电话联系原告补充遗漏的当事人信息。经常会有律师感慨,陈善珊法官的效率真高。高效率的背后是她能沉下心来,钻研案件。

面对堆积如山的卷宗,陈善珊从不抱怨,因为她知道这些事情压在当事人心中就是沉重的大山,只有尽快地定分止争,当事人才能安稳地睡个好觉。

“举头是对公正的捍卫,低头是对法律的信仰”,正是这样一份坚守塑造了这位“三善”女法官。

(周妹言 孔冬冬)

动态新闻

盱眙法院 创新形式做好普法工作

近年来,盱眙县人民法院在狠抓审判执行主业的同时,秉承“文以化人、文以载道、文以兴院”理念,做强宣传品牌,打造特色文化,院微博号影响力排在全国中基层法院月榜前列,院集体获评“七五普法先进集体”。

占先机,新媒体矩阵多元化。大力推进法院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内外门户网站的建设,组建新媒体普法矩阵,打造宣传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新平台。今年以来,该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619条,其中被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送3条,被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等转发推送11条。

开新局,传统媒体推广精品化。该院在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等国家级报刊刊发文章18篇,在江苏法治报等省级报刊发表工作动态、案例报道等336篇。撰写的《千余棵补植的杨树这样成长——江苏盱眙法院守护生态文明纪实》登上人民法院报头版,发出全国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督促令》、全省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这些创新举措受到中国妇女报、江苏法治报等数十家媒体的关注。在央视及江苏公共新闻频道等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案例6则,收到良好的普法效果。与县融媒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推出法庭内外专刊,加速普法宣传工作由“图时代”向“视时代”转变。

引风尚,连载专栏系统化。该院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谈‘典’说法”“都梁法苑讲堂”等专栏,介绍经验做法、先进事迹、典型案例。不定期转载《漫画民法典》,寓教于乐,提高受众阅读兴趣。

重原创,影音视频多元化。该院原创《以承包山头之名,行非法采矿之实,判刑!》《无“缘”的爱》等系列普法短视频6部,均被省委政法委、省高院转发。报送的《全省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发出: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广播、电视作品。

进万家,普法宣讲常态化。该院依托法律“六进”,抓住“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关键节点,不定期开展法治宣讲,形成宣传攻势,提升普法成效。开设“星火”法律讲堂,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直播”的方式,为企业及劳动者提供专题法律讲座,最高观看人数达1000人次,获得点赞近2万次。一年来,该院共组织各类普法活动30余场,受众2200余人,实现辖区重点领域、特色产业有效覆盖,真正将司法服务送到老百姓家门口。

(蔡雨生)

洪泽法院 为企业挽回损失千余万元

近日,洪泽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企债权债务案件,顺利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A金属公司与B公司存在1000余万元的债权债务纠纷,法院判决A金属公司偿还B公司本息10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A金属公司仍拒不履行还款付息义务,11月3日,B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企业土地、厂房等财产进行了查封控制。同时,多次深入被执行企业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知悉被执行企业由于疫情原因已数月未正常生产经营,加之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出现一定困难。了解到实际情况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企业发送执行和解建议书,建议被执行企业负责人积极主动与申请执行人沟通,争取理解。同时,邀请申请执行人实地察看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建议采取放水养鱼方式先让企业运转起来,以顺利实现其债权。经过几个月的正常生产经营,被执行企业经济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于12月15日一次性将1000余万元借款本金本息偿还给申请人。(凡振峰)

(赵颖)



陈善珊做当事人调解工作



以案释法

车辆实际所有人是否享有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请求权

【案情简介】

苏GN6568货车实际车主为黄某,挂靠在某物流公司,以某物流公司名义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张某受黄某安排,驾驶苏GN6568货车前往某公司库房内装载黄沙,之后,张某不慎致车辆前行。张某抓住左车门跟随车辆前行过程中货车左门撞到库房柱子,张某被车门和柱子夹住后摔倒在地,继而被货车车轮碾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近亲属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黄某及其他当事人赔偿损失,经一、二审法院判决,由黄某赔偿张某近亲属损失548638.4元。之后黄某向盱眙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GN6568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向其进行赔偿。盱眙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事故发生时系驾驶人,尚未转化为第三者,依法不能获得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判决驳回了黄某的诉讼请求。之后黄某又起诉要求苏GN6568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对于黄某

作为实际车主,是否能够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产生分歧。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黄某与保险公司无合同关系,保险公司不应当向黄某进行赔偿。

第二种观点,黄某作为案涉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应当为保险合同的实际被保险人,对案涉车辆具有保险利益,能够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第一,从挂靠经营的属性分析。我国对车辆类型、用途及所有者施行分类行政管理的登记制度,相关营运车辆行政管理法规也限制私人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这使得一些个人为从事以车辆为载体的经营活动,不得不挂靠到具备该类资质的公司。挂靠经营既造成了车辆登记权与实际权的分离,又赋予了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对附着在车辆载体之上的法益的不同。

第二,从保险利益的原则分析。保险利益原则,作为与保险诚信原则并存的保险法

的最基本原则,是保险合同成立及有效与否的基础,为此我国保险法专门规定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这意味着保险利益必须附着于保险标的。本案中,某物流公司作为投保人与被挂靠人,其享有的保险利益为车辆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他人造成的损失,而给其带来的潜在的直接或连带的赔偿风险;黄某作为挂靠人与实际车主、实际投保人,其保险利益更为直接车辆的损失及因车辆对他人造成的损失给其带来的直接或连带的赔偿责任。因此,从保险利益角度分析,某物流公司与黄某均对被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第三,从财产保险的补偿原则分析。财产保险适用补偿原则,有损失才有赔偿,因本案中,被保险车辆造成他人的损害已经被生效判决确认赔偿主体为实际车主,某物流公司并不承担赔偿责任,而保险法相对于合同法而言为特别法,保险利益原则应从优适用于合同相对性原则,故本案中黄某可以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